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投資收入		873,570	13,59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127,838	342,500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利益		24,528	71,999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		748,086	—
基金管理費用	12	(973,855)	(215,519)
行政支出		(175,264)	(159,580)
本期盈利		<u>624,903</u>	<u>52,993</u>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可沽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		6,540,062	—
可沽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		246,200	90,434
出售可沽售金融資產之累積收益列入損益後 之分類調整		(24,528)	(71,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761,734</u>	<u>18,4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86,637</u>	<u>71,428</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7.02美仙</u>	<u>0.59美仙</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9	9,115,832	2,572,388
非上市證券投資		2,500,000	2,500,000
上市證券投資	7	3,467,229	389,30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	8	5,847,458	5,000,000
		<u>20,930,519</u>	<u>10,461,694</u>
流動資產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	8	3,228,338	3,100,500
預付款		168,886	148,296
出售投資應收款		101,403	439,354
銀行結餘		4,463,484	7,455,137
		<u>7,962,111</u>	<u>11,143,28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84,003	27,942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12	161,651	126,200
		<u>945,654</u>	<u>154,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7,016,457</u>	<u>10,989,145</u>
		<u>27,946,976</u>	<u>21,450,8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890,500	890,500
儲備		27,056,476	20,560,339
		<u>27,946,976</u>	<u>21,450,839</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3.14</u>	<u>2.41</u>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外，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於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去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下列類別：

上市證券	–	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投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聯營公司權益

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乃指從上市證券所收取之股息及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非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乃指來自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公平值之收益及股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所得。基於證券業務之特質，並未有呈報分部收入。

有關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業績	<u>49,822</u>	<u>1,723,382</u>	1,773,204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8
未被分配之支出			<u>(1,149,119)</u>
本期盈利			<u>624,9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業績	<u>84,019</u>	<u>342,500</u>	426,519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73
未被分配之支出			<u>(375,099)</u>
本期盈利			<u>52,993</u>

本公司之資產按照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上市證券	3,467,229	389,306
非上市證券	<u>20,691,628</u>	<u>13,172,888</u>
分部資產總額	24,158,857	13,562,194
未被分配之資產	<u>4,733,773</u>	<u>8,042,787</u>
	<u>28,892,630</u>	<u>21,604,98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除預付款項、出售證券之應收代價及銀行結存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於期內，本公司曾派發下列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從股份溢價中支付二零零九年度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0.10美元（二零零八年度：每股0.10美元）	<u>890,500</u>	<u>890,500</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盈利624,903美元（二零零九年：52,993美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二零零九年：8,905,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可導致攤薄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上市證券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1,871,715	389,306
在台灣上市之股份	1,595,514	—
	<u>3,467,229</u>	<u>389,306</u>

上市證券投資乃長期及非買賣性質，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 (「Grandpro」)		
A-1類優先股	3,228,338	3,100,500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市場」)		
A及B類優先股	5,847,458	5,000,000
	<u>9,075,796</u>	<u>8,100,500</u>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以7,600,000美元購入2,600,000股Grandpro A-1類優先股（「浩方優先股」）及1,530,769股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B類優先股（「環球市場優先股」）（統稱「優先股」）。於二零九年十一月，隨着環球市場分拆其股份，本公司持有的環球市場優先股已擴大至38,269,225股。

當Grandpro之股份獲批准在一個認可的股票市場上掛牌交易時，而其市場價值亦符合最少若干指定金額，本公司可行使意願將浩方優先股自動轉換成Grandpro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後，浩方優先股是可以以100%成本價加上每年10%的應計利息贖回。

當環球市場之股份獲批准在一個認可的股票市場上掛牌交易時，而其市場價值亦符合最少若干指定金額，本公司可行使意願將環球市場優先股自動轉換成環球市場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環球市場優先股是可以以100%成本價贖回，並於三年內加上自當日起每年8%的利息一併償還（倘贖回價於贖回日尚未完全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以所得的特別分紅款847,458美元增購環球市場A類優先股3,058,692股及環球市場B類優先股2,346,572股，A類及B類優先股是帶有相同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被投資企業尚未有具體上市計劃，因此該投資轉換至普通股股份的機會不大。就浩方優先股而言，其嵌入式轉換選項之公平值極少。浩方優先股之公平值以贖回價值方法釐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以公平值列載。

至於環球市場優先股，由於轉換選項成分之公平值測算變化區間較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整體投資工具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其價值於報告日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載。

9.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唯一的投資乃於同瑞控股有限公司（「同瑞」）8.64%之股份，以成本價計算並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了準備股份上市，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成立並向同瑞及其子公司進行全面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瑞年國際向同瑞當時的股東收購同瑞全部股份，聯營公司因而被配發瑞年國際相關的股份。瑞年國際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瑞年國際之股份上市後，其市場之賣入價可作為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靠計算基礎。聯營公司權益是以瑞年國際股份之賣入價而釐定，而聯營公司在同瑞之權益是以成本價減去減值虧損計算，聯營公司權益因而大幅增加。

10.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0.1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905,000</u>	<u>890,500</u>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7,946,976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0,839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5,000）股計算。

12. 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已付及應付予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之基金管理費用	237,135	215,519
基金管理公司獎勵金之準備	736,720	—
	<u>973,855</u>	<u>215,519</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u>161,651</u>	<u>126,200</u>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基金管理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0.5%計算，且須按季預早支付。

此外，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本期間就基金管理公司之表現計算獎勵金準備合共736,720美元。

基金管理公司有權享有獎勵金，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15%之盈餘之15%。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還款要求時償還，並以美元結算。

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盈利624,903美元(二零零九年: 52,993美元)。盈利之增長主要來自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的分紅款和分佔聯營公司所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投資的非上市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 該上市證券公平值大幅增長, 本公司錄得佔聯營公司上市證券公平值得益6,540,062美元。因此,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全面收益從二零零九年同期的71,428美元大幅增加至7,386,637美元。至於非上市投資, 本公司從一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於期內收取特別分紅款847,458美元, 並全數用來增持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了二零零九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1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經股息分配後的每股資產淨值為3.14美元, 較二零零九年年底的每股資產淨值2.41美元增長30%。

投資概況

投資組合分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12%	2%
非上市投資	74%	61%
現金及其他現金等值	14%	37%
總計	<u>100%</u>	<u>100%</u>

上市投資

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錄得1.64%的虧損, 而恒生指數則下跌了7.97%。基金管理公司考慮到歐洲方面的不明朗因素、美國景氣復蘇緩慢以及中國政府對房地產的緊縮措施, 因此在持股組合的選擇上, 謹慎挑選防禦性較強的行業及股票, 使投資組合表現優於大市。

非上市投資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基金管理公司審視了多家投資案源，行業主要覆蓋了醫療器材、生物晶片、醫療保健、晶片、互聯網等行業，並對部分個案維持跟蹤及聯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參與私募認購一家在臺灣證券櫃檯交易買賣中心掛牌的音效芯片設計公司－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37.TW）（「驊訊電子」）的普通股股份，投資金額約120萬美元，受三年閉鎖期的限制。

此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Raffl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其非上市投資成功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在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2010.HK）。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該股份雖仍乃受六個月閉鎖期的限制，但錄得可觀的公平值增長。

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金管理公司將會密切注意中國房屋按揭政策的變化及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如緊縮按揭措施再進一步加強，銀行業和房地產業勢將受到不利影響，而人民幣倘若升值，亦可能不利本來已下滑的出口，對依賴出口的產業帶來衝擊。

本公司除了繼續上半年的謹慎操作策略以外，將對香港市場以外的大中華上市企業，賦予較多的留意，尋找穩健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為4,463,484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5,137美元），當中包括等值約793,516美元的人民幣存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239美元）存放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人民幣是一種尚未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本期內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保管銀行已變更為香港渣打銀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在非上市投資的資本承擔。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上述之人民幣存款外，本公司大部份資產以美元及港元為結算貨幣，由於在可見之將來港元仍保持著與美元掛勾，本公司並不認為會面臨重大匯價風險，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風險作相關對沖安排。

人民幣兌美元持續穩健的升值政策對本公司有輕微但正面影響。

僱員

除聘有一名專業會計師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僱員。本公司繼續任命基金管理公司去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及公司行政事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現時會員由易永發先生（主席）、王家泰先生、華民博士及陳志全先生等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此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同時亦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層會面，監督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事宜等工作。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上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亦將於稍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同時在上述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全先生、李天傑先生、林彬先生及曾達夢先生。